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星帆

電話：02-24301505 分機108

電子信箱：sinfan@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參字第11301196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各校實施課業輔導時，應確依「本市中等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相關規定落實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1705號函辦理。

二、請學校確依本要點規定實施課業輔導，重要原則說明如下：

(一)學生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不得強迫；學生參加時，學校應取得家長同意書。

(二)學校辦理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三)須依規定之時間辦理，學期間每日不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且不得於例假日辦理；寒暑假期間應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四)課業輔導費及其支用須依規定辦理，所收費用之開支包括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兩部份，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優先。

三、學校於寒暑假、國定例假日或課後期間辦理學生課外活



動，確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營隊活動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非課業輔導性質之活動。

四、學校於學期中或寒假、暑假辦理課業輔導，應於學生自願參加之前提下，徵詢教師授課意願妥為安排相關課務。

五、請學校透過校務會議、教師晨會及相關會議等，落實向所有教師宣導上開事項之規定，並要求教師務必遵守。

正本：基隆市各市立高級中學

副本：教育處課程科

電 2024/05/08 文
交 18:00:09 章

裝

訂

線

